公安部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团圆”行动最新成效

已找回失踪被拐儿童2609名

□据新华社报道

公安部昨天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团圆”行动最新成效。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童碧山介绍，截至目前，已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 2609 名，其中时间跨度最长的 61 年；侦破拐卖儿童积案 147 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 372 名，各地已组织认亲 1200 余场。

今年初，公安部部署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查找失踪被拐儿童为主要内容的“团圆”行动以来，取得显著成效。

6 月 1 日，公安部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发布了全国 3000 多个“团圆”行动免费采血点地址、电话后，已有近万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免费采血，目前已帮助 306 个家庭实现了团圆。童碧山表示，公安机关希望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团圆”行动，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失踪被拐儿童线索，以及拐卖儿童嫌疑人的线索。同时，希望尚未采血的失踪被拐儿童父母、疑似被拐人员、身源不明人员尽快到公安机关免费采血。“我们共同努力，早日实现亲人团聚、家庭团圆。”

为充分发挥刑事技术的支撑作用，推动“团圆”行动取得更大实效，5 月 11 日至 6 月 11 日，公安部在山东济南组织开展了“团圆行动刑事技术集中比对会战”，凝聚专家智慧，汇聚数据资源，强化专业协同，创新应用战法，最大限度提升“团圆”行动实效。通过一个月比对会战发现的线索，已找回失踪被拐儿童 718 名、抓获拐卖儿童逃犯 8 名。

童碧山总结此次比对会战：参战人员精，从全国公安机关抽调刑事技术专家 69 名，懂专业、会研判，有丰富实战经验；数据资源全，广泛收集了失踪被拐儿童和父母的照片、DNA 等信息，确保相关查找比对数据齐全；系统功能强，及时对“打拐 DNA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专门研发“团圆行动技术比对会战平台”，实现父母身份信息核实、疑似被拐人员情况核查等专项工作。

他说：“公安机关正告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继续潜逃没有出路，公安机关有能力、有信心将你们缉捕归案，尽快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是你们的唯一选择。”

教育部：

“取消教师寒暑假”的说法没有依据

□据新华社报道

为解决学生暑期“看护难”问题，一些地方和学校推出暑期托管服务。教育部昨日召开新闻通气会表示，暑期托管服务应遵循学校主动、社会参与、教师志愿、学生自愿、公益普惠等基本要求。“要取消教师寒暑假”的说法没有依据，“暑期托管变成第三学期”的说法不符合实际。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通知》提出，从本地实际出发，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承担学生暑期托管服务工作。同时，教育部门还应积极会同共青团、妇联、工会、社区等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暑期托管服务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家庭和学生，并由家长学生自愿选择参加，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参加。

“要引导教师志愿参与暑期托管服务，但不得强制。对志愿参与的教师应给予适当补助，并将志愿服务表现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吕玉刚说，“要取消教师寒暑假”的说法是没有依据的。

他强调，要统筹合理安排教师志愿参与托管服务的时间，依法保障教师权益，既要保障教师暑假必要的休息时间，也要给教师参与暑期教研、培训留出时间。

吕玉刚介绍，托管服务应以看护为主，确保学生能够得到充分休息。学校要开放教室、图书馆、运动场馆等各类资源设施，合理组织提供一些集体游戏活动、文体活动、阅读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作业辅导等服务，但不得组织集体补课、讲授新课。

“关于‘暑期托管变成第三学期’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吕玉刚说。

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

□据新华社报道

教育部昨天召开新闻通气会介绍，将进一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确保今年秋季开学后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并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三点半”难题，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2017 年以来，教育部多次出台相关文件，推进课后服务。截至 5 月底，全国共有 10.2 万所义务教育学校开展了课后服务。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要将课后服务作为解决家长急难愁盼问题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做到全面覆盖、保证时间、提高质量、强化保障。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 5 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 2 小时，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对仍有困难的，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吕玉刚说，学校要结合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吸引力和有效性。一方面，应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另一方面，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最大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但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新华热评

暑期托管要“健康+”，不要“学期+”

这个暑假，多地开展“官方”的托管服务一石激起千层浪，引起社会普遍关注。

昨天，教育部就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召开新闻通气会。就在同一天，国家卫健委也就暑期做好学生近视防控召开发布会。两个部门的两场活动，恰恰串起了家长们的喜与忧：支持暑期托管，却又担心如果托管仅仅是把孩子们继续“圈”在教室围墙之内，会让暑假成为枯燥无趣的“第三学期”，不利于孩子们的身心健康。

对于众多双职工家庭来说，暑期托管无疑是个好消息。往常每到寒暑假，父母们要么把孩子送给老人看管，要么只能送到形形色色、良莠不齐的校外培训或托管机构，不仅加重家庭经济负担，还要担心机构是否规范、有无安全隐患等问题。作为解决家长“痛点”的政策创新，“官方”开展暑期托管被寄予厚望。

开展暑期托管服务，是一件民生好事，关键是如何把好事办好。让孩子们度过一段轻松愉快而又有意义、有营养的时光，是假期的应有之义。高质量的暑期托管服务不是简单延长学生在校时间，而应彰显趣味性，在丰富多彩的活动中增强校园生活吸引力；体现交互性，在灵活自主的交往中促进社会情感学习；倡导综合性，突破学科、教室、校园壁垒，引导学生学会解决真实情境中的复杂问题。

暑期托管是新生事物，要在实践中结合学校实际和师生需求，逐渐探索形成丰富多彩的托管服务经验和模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让家长们更放心、孩子们更开心。

用法治手段守护绿水青山

——以案说法看我国生态司法实践

□据新华社报道

被列入我国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贵州省，近年来在生态司法上先行先试，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珍稀植物受威胁，主管部门被诉

因履职尽责不力，导致管辖范围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南方红豆杉、篦子三尖杉、榉木、香果树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铁坚油杉等珍稀植物处于濒危或受威胁状态，贵州省修文县自然资源局被修文县人民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6 月 22 日，该起诉讼案在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判决。“判决被告单位依法全面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境内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庭长罗光黔说，曾经环境违法案件大多停留在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层面，约束力有限，生态环境治理不能缺少司法力量。

不仅要罚，还要修复。2020 年 5 月 16 日，代某某一行四人以食用为目的，在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道非法电鱼，捕捞渔获物共计 190 条。该河段已纳入全面禁捕区，4 人使用的捕鱼工具为电力捕鱼工具，属于禁止使用的捕捞方法。

最终，除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外，4 人还被判令按照《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在职能部门监督下实施增殖放流价值 20000 元的鱼苗，修复渔业生态；就其破坏环境的行为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公开道歉声明；义务巡河 6 个月。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中国先后发布和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方案》，制定、修订法律法规实现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治理的全方位立法保护。2021 年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生态法治主题论坛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说：“自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以来，全国法院已建立基本覆盖各级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刑事、民事、行政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实行环境资源案件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或者以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刘竹梅在论坛上介绍，除了采取预防保护的司法措施，将风险化解在源头，我国法院还构建了以修复为中心的环境责任体系。

贵州颁布和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明确生态脆弱县取消 GDP 考核、破坏红线区生态最高罚 100 万元等措施，严守生态和发展两条底线。在 33 个基层法院设立了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环境保护法庭。

生态法治意识不断深入人心

据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贵州不断强化庭审教育功能，以达到“庭审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黎平县法院在侗寨鼓楼开展巡回审判，2020 年审理并公开宣判滥伐林木等案件 11 件，2300 余名群众旁听庭审。

“刚成立时刑事案件占比达 80%左右，经过这些年持续打击和多方面政策的综合作用，刑事案件比例明显下降，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行政非诉案件和公益诉讼案件有了大幅提升。”罗光黔认为，案件整体变化说明相关职能部门越来越尽责。

贵州省律师协会会长白敏介绍，贵州成立的生态文明律师服务团的律师明显感受到群众和企业主环保和法治意识都有显著提升。

“近几年环保督察工作持续开展，一系列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群众维权意识显著增强，噪音纠纷、地下水污染纠纷、粉尘污染等环境案件越来越多，律师代理这方面的案件也越来越多。”白敏说。

迈向体育强国的法治保障

“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构建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据新华社报道

“迈向体育强国的法治保障——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构建专题研讨会”日前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与会嘉宾一致认为，目前中国迫切需要加速开辟体育领域的第三方争端解决路径，以我们的仲裁规则推进国际仲裁规则，通过体育仲裁逐步扩大中国在体育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主任陈志宇、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赵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黄进等，就中国体育仲裁制度构建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嘉宾认为，体育仲裁具有其专业性和自治性，特别是反兴奋剂领域，中国建立体育仲裁制度不是简单解决体育纠纷问题，它更涉及对体育规则的解释权，以及对体育规则制定的主导权。从体育大国到体育强国，体育法治的进步是题中之义，而体育仲裁恰恰是一个好抓手。因此，中国目前迫切需要加速开辟体育领域的第三方争端解决路径，立足国内、放眼国际培养体育仲裁人才，以我们的仲裁规则推进国际仲裁规则，通过体育仲裁逐步扩大中国在体育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大进律师认为，建立中国的体育仲裁制度是为我国体育事业的长远发展夯实基础的一件大事。天达共和在国内的综合性律所中较早成立了专门的文化体育部，在国际体育仲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